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2-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在手订单执行障碍或困难的风险提示

截至2022年5月17日，公司在手订单约965亿元(含税)，金额较大。因设备交付后还需经过安装调试、验收程序才能确认收入。公司订单履行过程中，如遇到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投资计划或对生产线出现投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部分订单存在执行障碍或者困难的风险。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科监函〔2022〕0109号)。公司现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经营情况

问题1.关于在手订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约51亿元(含税)，同比增加

200%。2022年1月1日至报告披露日，公司新签订单约20.77亿元(含税)，收到中标通知书尚未签订合同金额约12.58亿元(含税)。请公司补充说明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客户名称、订单签订时间、订单具体金额、项目执行情况、预计今年执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执行障碍或者困难，如有，请充分提示风险。

一、公司回复：

截至2022年5月17日，公司在手订单约965亿元(含税)，其中前十大订单均来自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为“中航锂电”的子公司)和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均为国内知名的动力电池厂商。根据工信部《CGII》数据，中创新航及蜂巢能源为2021年内动力电池装机量排名前十(亦均为全球前十)的厂商。公司与中创新航及蜂巢能源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其履约能力极强，预计今年执行情况正常且不存在执行障碍或者困难，订单执行风险较小。

截至该公司的在手订单的前十大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订单合同号	客户名称	金额(订单金额/合同额)	订单签订的日期	截至2022年5月17日已签订的订单金额	预计2022年执行情况
1	ZC2022010600008	中创新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54,37774	2021/10/28	已签订	应收款项
2	ZC2000002024010008	中创新航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29,38800	2022/4/19	生产阶段	10%的回款金额
3	ZC2000002023070006	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26,78980	2022/3/27	生产阶段	约24%的回款金额
4	ZC2000002024013005	中创新航(武汉)有限公司	26,75405	2022/4/13	生产阶段	应收款项
5	ZC2000002024070003	中创新航(成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航锂电(成都)有限公司”)	26,78075	2022/4/6	生产阶段	应收款项
6	ZC202201211220027	荆门邦普循环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荆门邦普循环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4,58200	2021/12/31	生产阶段	应收款项
7	ZC202110100001	中航锂电(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19,35400	2021/10/18	验收阶段	应收款项
8	ZC20000020212100010	荆门邦普循环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荆门邦普循环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9,16000	2021/12/16	生产阶段	应收款项
9	PCNYSXZ2110040	蜂巢能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6,25400	2021/10/14	生产阶段	应收款项
10	ZC2022010600002	中创新航(江苏)有限公司	13,67020	2021/10/24	生产阶段	应收款项
			286,00300		/	/

截至2022年5月17日，公司在手订单约965亿元(含税)，金额较大。因设备交付后还需经过安装调试、验收程序才能确认收入。公司订单履行过程中，如遇到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投资计划或对生产线出现投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部分订单存在执行障碍或者困难的风险。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

- 1.取得并核对客户在手订单明细表；
- 2.访谈主要客户了解在手订单执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执行障碍或者困难。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补充主要在手订单情况信息准确；

2.公司在手订单执行情况良好，预计今年执行情况正常且不存在执行障碍或者困难，订单执行风险较小。

问题2.关于前五大客户销售

2021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为1276亿元，去年同期为6.43亿元，同比增加134.99%；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年均增长率为43.2%，去年同期为41.15%，同比增加23.7个百分点。同时，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为3.64亿元，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为48.0%。请公司：(1)补充前五名客户姓名、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产品类别、结算周期及方式、截至目前应收账款余额、期间后结转情况是否匹配；(2)结合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前五名客户与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前五名是否匹配。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核实是否在新增客户或者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一、公司回复：

(一)公司前五名客户姓名、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产品类别、结算周期及方式、截至目前应收账款余额、期间后结转情况。公司前五名客户为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中航锂电”)、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瑞浦兰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瑞浦能源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其具体情况如下：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核对客户在手订单明细表；

2.访谈主要客户了解在手订单执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执行障碍或者困难。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补充主要在手订单情况信息准确；

2.公司在手订单执行情况良好，预计今年执行情况正常且不存在执行障碍或者困难，订单执行风险较小。

问题2.关于前五大客户销售

2021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为1276亿元，去年同期为6.43亿元，同比增加134.99%；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年均增长率为43.2%，去年同期为41.15%，同比增加23.7个百分点。同时，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为3.64亿元，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为48.0%。请公司：(1)补充前五名客户姓名、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产品类别、结算周期及方式、截至目前应收账款余额、期间后结转情况是否匹配；(2)结合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前五名客户与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前五名是否匹配。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核实是否在新增客户或者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一、公司回复：

(一)公司前五名客户姓名、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产品类别、结算周期及方式、截至目前应收账款余额、期间后结转情况。公司前五名客户为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中航锂电”)、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瑞浦兰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瑞浦能源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其具体情况如下：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核对客户在手订单明细表；

2.访谈主要客户了解在手订单执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执行障碍或者困难。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补充主要在手订单情况信息准确；

2.公司在手订单执行情况良好，预计今年执行情况正常且不存在执行障碍或者困难，订单执行风险较小。

问题2.关于前五大客户销售

2021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为1276亿元，去年同期为6.43亿元，同比增加134.99%；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年均增长率为43.2%，去年同期为41.15%，同比增加23.7个百分点。同时，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为3.64亿元，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为48.0%。请公司：(1)补充前五名客户姓名、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产品类别、结算周期及方式、截至目前应收账款余额、期间后结转情况是否匹配；(2)结合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前五名客户与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前五名是否匹配。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核实是否在新增客户或者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一、公司回复：

(一)公司前五名客户姓名、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产品类别、结算周期及方式、截至目前应收账款余额、期间后结转情况。公司前五名客户为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中航锂电”)、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瑞浦兰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瑞浦能源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其具体情况如下：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核对客户在手订单明细表；

2.访谈主要客户了解在手订单执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执行障碍或者困难。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补充主要在手订单情况信息准确；

2.公司在手订单执行情况良好，预计今年执行情况正常且不存在执行障碍或者困难，订单执行风险较小。

问题2.关于前五大客户销售

2021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为1276亿元，去年同期为6.43亿元，同比增加134.99%；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年均增长率为43.2%，去年同期为41.15%，同比增加23.7个百分点。同时，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为3.64亿元，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为48.0%。请公司：(1)补充前五名客户姓名、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产品类别、结算周期及方式、截至目前应收账款余额、期间后结转情况是否匹配；(2)结合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前五名客户与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前五名是否匹配。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核实是否在新增客户或者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一、公司回复：

(一)公司前五名客户姓名、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产品类别、结算周期及方式、截至目前应收账款余额、期间后结转情况。公司前五名客户为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中航锂电”)、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瑞浦兰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瑞浦能源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其具体情况如下：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核对客户在手订单明细表；

2.访谈主要客户了解在手订单执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执行障碍或者困难。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补充主要在手订单情况信息准确；

2.公司在手订单执行情况良好，预计今年执行情况正常且不存在执行障碍或者困难，订单执行风险较小。

问题2.关于前五大客户销售

2021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为1276亿元，去年同期为6.43亿元，同比增加134.99%；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年均增长率为43.2%，去年同期为41.15%，同比增加23.7个百分点。同时，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为3.64亿元，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为48.0%。请公司：(1)补充前五名客户姓名、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产品类别、结算周期及方式、截至目前应收账款余额、期间后结转情况是否匹配；(2)结合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前五名客户与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前五名是否匹配。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核实是否在新增客户或者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一、公司回复：

(一)公司前五名客户姓名、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产品类别、结算周期及方式、截至目前应收账款余额、期间后结转情况。公司前五名客户为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中航锂电”)、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瑞浦兰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瑞浦能源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其具体情况如下：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核对客户在手订单明细表；

2.访谈主要客户了解在手订单执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执行障碍或者困难。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补充主要在手订单情况信息准确；

2.公司在手订单执行情况良好，预计今年执行情况正常且不存在执行障碍或者困难，订单执行风险较小。

问题2.关于前五大客户销售

2021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为1276亿元，去年同期为6.43亿元，同比增加134.99%；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年均增长率为43.2%，去年同期为41.15%，同比增加23.7个百分点。同时，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为3.64亿元，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为48.0%。请公司：(1)补充前五名客户姓名、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产品类别、结算周期及方式、截至目前应收账款余额、期间后结转情况是否匹配；(2)结合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前五名客户与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前五名是否匹配。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核实是否在新增客户或者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一、公司回复：

(一)公司前五名客户姓名、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产品类别、结算周期及方式、截至目前应收账款余额、期间后结转情况。公司前五名客户为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中航锂电”)、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瑞浦兰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瑞浦能源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其具体情况如下：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核对客户在手订单明细表；

2.访谈主要客户了解在手订单执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执行障碍或者困难。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补充主要在手订单情况信息准确；

2.公司在手订单执行情况良好，预计今年执行情况正常且不存在执行障碍或者困难，订单执行风险较小。

问题2.关于前五大客户销售

2021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为1276亿元，去年同期为6.43亿元，同比增加134.99%；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年均增长率为43.2%，去年同期为41.15%，同比增加23.7个百分点。同时，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为3.64亿元，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为48.0%。请公司：(1)补充前五名客户姓名、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产品类别、结算周期及方式、截至目前应收账款余额、期间后结转情况是否匹配；(2)结合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前五名客户与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前五名是否匹配。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核实是否在新增客户或者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一、公司回复：

(一)公司前五名客户姓名、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产品类别、结算周期及方式、截至目前应收账款余额、期间后结转情况。公司前五名客户为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中航锂电”)、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瑞浦兰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瑞浦能源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其具体情况如下：

二